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45/E43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民政總署持續監察南灣湖水質，每月兩次按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四類水標準化驗水質，該標準主要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及人體非直接接觸的娛樂用水區進行，化驗結果均符合第四類水標準，即湖水可作為人體非直接接觸的娛樂用水區之用，但不適宜進行水體與人體直接接觸的游泳活動。此外，兩湖是通過水閘與湖外海體聯接，該設計是為了在潮漲時定期引入海水以補充湖內水位，現時每月需進行一至兩次開閘引水進湖，湖水水質因而會受影響，並出現不穩定之變化，根據長期監察兩湖及與湖聯接海體的水質記錄，都難以保證漁獲及魚的食用安全，因此現階段湖區不適合進行釣魚運動。

民政總署採用持續不斷清除湖中水草之方法，帶走底泥中的污染物，作為對南、西灣湖水質的長遠改善措施。鑑於澳門區輕軌建設等大型工程未來或會對南、西灣湖水質構成影響，故在現階段，暫未有計劃重建南灣湖湖底。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年7月7日